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08年度北簡字第2869號

原告 台灣精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石黑實

訴訟代理人 朱百強律師

林莉慈律師

被告 台灣欣恆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正杰（原名：謝正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言詞
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貳萬柒仟玖佰玖拾陸元，及其中新臺
幣貳拾貳萬貳仟玖佰貳拾捌元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三十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萬伍
仟零陸拾捌元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伍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貳萬柒仟玖佰玖拾陸元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5年4月1日與原告簽訂商品經銷合
約（下稱主合約），明定由被告擔任原告之特約經銷商，以
經銷價格向原告下單，並於經銷地點販售向原告進貨之商品
，其後於107年4月1日，雙方據該主合約另就SEIKO品牌簽訂
經銷合約，明定自107年4月1日起至108年3月31日止，由原
告就被告所擁有或經營之鐘錶零售通路提供對應之商品組合
供販售。被告基於上開主合約及SEIKO品牌經銷合約（下統

01 稱系爭合約)於契約期間陸續以口頭或書面合意方式向原告
02 下訂精品錶。依主合約第5條第1項後段、第6條第1項後段之
03 約定，於原告依約交付約定之精品錶予被告收訖後，即由原
04 告開立發票向被告請款。且依主合約第8條第1項之約定，被
05 告於收受原告之發票後，應於該約定期限內給付貨款予原告
06 。詎被告就原告於107年6月、7月間已出貨之商品，貨款共
07 計42萬7,996元，僅給付10萬元貨款，尚積欠32萬7,996元及
08 利息拒不清償，爰依民法第367條及系爭合約之法律關係提
09 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0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1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2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商品經銷合約書、2018
13 年SEIKO經銷商合約書、銷貨單、統一發票、存證信函暨回
14 執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39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15 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
16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
17 是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按上述主合約第5條第1項、第6
18 條第1項、第8條第1項分別約定：「甲方收受乙方訂單後，
19 應即確認可否出貨。甲方照單出貨時，視為甲方接受乙方訂
20 單」、「甲方接到乙方訂單後，出貨送達乙方所指定之地點
21 ，運費由甲方負擔。甲方出貨時應隨貨附上貨品明細單據與
22 發票作為甲乙雙方對帳及請款依據」、「甲方同意貨款採月
23 結60天方式計算，並以每個月之30日為結帳日(以甲方發票
24 所載日期為準，每月結帳日〈含〉以前所開立之發票金額，
25 應於結帳日後60日內支付)，接受乙方以本人即期支票進行
26 貨款之支付」，查本件被告就原告已出貨之商品，尚有32萬
27 7,996元貨款迄未返還，原告依約請求被告給付貨款及遲延
28 利息，即屬有據。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為
29 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31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01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如預供
02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
04 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0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0 日
06 臺北簡易庭
07 法 官 郭麗萍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10 ○○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11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0 日
13 書記官 陳怡如

14 計 算 書

15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16 第一審裁判費 3,530元

17 合 計 3,530元